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618 号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联系人：何警官

联系电话：0991-491366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9909915559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618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9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零星维修服务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警务站屋面、墙面、地面、门窗的维修等；电器设备维修；空调维修；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维修；弱电维修等零星维修服务。

备注：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零星维修服务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机关楼、业务楼及派出所等除警务站外单位屋面、墙面、地面、门窗的维修等；电器设备维修；空调维修；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维修；弱电维修等零星维修服务。

备注：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676 号

联系方式：0991-4913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98 号新疆大公馆 A 座 1010 室

联系方式：19909915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工

电话：19909915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676 号 联 系 人：何警官 联 系 方 式：0991-4913662</p>
2	<p>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98 号新疆大公馆 A 座 1010 室 联 系 人：金工 联 系 方 式：19909915559</p>
3	<p>预算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p>
4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标项 1：99 万元，标项 2：99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按下浮率报价）</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p>

	<p>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p>
6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p>标项 1： 投标保证金：5000 元（伍仟元整）</p> <p>标项 2： 投标保证金：5000 元（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于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账户信息：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270520</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8	<p>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送达或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98 号新疆大公馆 A 座 1010 室，收件人：金工，电话：19909915559（费用自行承担）。</p>
9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6:00（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12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评审小组若发现投标人报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使用中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p>	
<p>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社保、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1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辨别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3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7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8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9 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0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1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14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18.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中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构成实质性条款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七、质疑及答复、投诉

32. 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标项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警务站屋面、墙面、地面、门窗的维修等；电器设备维修；空调维修；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维修；弱电维修等零星维修服务。

标项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机关楼、业务楼及派出所等除警务站外单位屋面、墙面、地面、门窗的维修等；电器设备维修；空调维修；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维修；弱电维修等零星维修服务。

二、本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四、结算方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全年根据实际完成的发生量按次进行结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服务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一年，待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六、服务要求

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壹天(24小时内)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6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

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地点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并不给予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

三、合同工期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工期天数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时起___年时间内。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调整

1、合同价款采用③可调价格方式确定。具体方式有:①固定总价②固定单价③可调价格。

2、合同计价及取费方法

合同价款依据:相关现行标准。

3. 拆除部分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199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1999。或现行相关标准。

4、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审核后，每季度由造价机构出具控制价，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后，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服务期限满,合同终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性能等要求服务，如有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其他建筑工程、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服务不符合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并扣除5%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如无合格证明，不得使用。

十、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项目监理的监督。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方准施工。

5、因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工程价款及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修改或补签合同。

十一、竣工验收

1、维修结束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须在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以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___天内，将维修清单及相关资料交至甲方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审核签字。

十二、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合同约定所有施工范围

2、保修内容、合同约定所有施工范围

3、保修期限：每个项目以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保修期为壹年

4、保修费用:从维修费用中扣留。即:按维修费用的___%计算

5、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壹天(24小时内)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6、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6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地点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并不给予支付相关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拖延一天罚款___元计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速度慢、恶意提高施工费用及其他因素导致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其服务,更换其他中标单位。

十四、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未果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其中院内维修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从每季度支付费用中扣除___%;

2、按中标通知书约定,维修费用按工程造价以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审计结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资格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评审》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评审》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3. 《资格性评审》见下表：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提供承诺函）；			
6	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符合性评审》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符合性评审》见下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四、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1 - \text{下浮率}) / \text{各投标人报价} (1 - \text{下浮率})] \times 20$ <p>(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5分	<p>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维保小组	5分	<p>在维保服务期内应配备完备的维保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小组组长、施工员、安全员、技术员、材料员等)，每配备一名小组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15分	<p>对总体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整，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较强，得 10 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4) 实施方案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施工准备计划	15分	<p>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p> <p>(1) 施工准备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 施工准备计划内容较完整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p>

		10分； (3) 施工准备计划内容一般、能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4) 施工准备计划较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5分	对应急预案的理解和阐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最强；措施方案有效、合理性最强的得15分； (2)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措施方案完整、合理性较强的得10分； (3)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明显；措施方案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4)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明显；措施方案不明显、合理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配送服务方案及配送保障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总体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及材料质量保障措施等，是否能达到采购方的预期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交方案进行评分。 (1) 产品的管理科学、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方案详细、具体、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周全的得15分； (2) 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较好的得10分； (3) 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一般的得5分； (4) 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在保障与此项目相关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符合安全生产现行标准。 (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p>(2)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完整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完整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1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4.2 递交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4.4.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商务技术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报告

4.5.1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七、实施方案
- 十八、施工准备计划
- 十九、应急预案
- 二十、配送服务方案及配送保障措施
- 二十一、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下浮率）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公开采购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人员为报送人员。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八大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实施方案

十八、施工准备计划

十九、应急预案

二十、配送服务方案及配送保障措施

二十一、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服务由 承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 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采购单位名称) :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 (清晰复印件)

注:请投标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